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2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75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 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	01*****994	张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咨询联系人:胡斌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56号);2025年4月30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2025年5月8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于2025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H 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于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于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5月19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A股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19/202505190001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19/2025051900011.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67,910,000股(视平发售量调整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6,791,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61,119,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7.48港元至10.68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5年5月19日开始,预计于2025年5月22日结束,并预计于2025年5月26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5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20.12%,远高于同期申万小金属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71亿元,净利润为-1.86亿元。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可能存在非理性炒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20.12%,远高于同期申万小金属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71亿元,净利润为-1.86亿元。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可能存在非理性炒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0-2025/5/19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540,03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68%
实际回购金额	1,006,823,221.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57元/股-30.01元/股

一、回购方案决策程序和主要内容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5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0,54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68%,回购最高价格30.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57元/股,回购均价24.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6,823,221.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投资者回报。

三、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40,540,038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325,360,667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430,946	0.49	–	–	31,430,946	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34,469,759	99.51	40,540,038	–	6,293,929,721	99.5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0,540,038	–	–	–
股份总数	6,365,900,705	100	40,540,038	–	6,325,360,667	1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1日(含2025年5月21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2日(含2025年5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1日(含2025年5月21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2日(含2025年5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直销机构相关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A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5月20日起,对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90013
		C 类份额:018413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 “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具体详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招募说明书。

7、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8、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9、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合同中涉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得相互转换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并更新基金合同中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 义 基金转换:投资者按照本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2025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腾达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佩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 代表股份125,924,22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7,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38,62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 代表股份9,623,22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9,62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0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0%;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0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0%;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0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0%;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7,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5%;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3%;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佩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00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03,12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 反对12,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2,12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7%; 反对12,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就本议案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吕高华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90,52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 反对12,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